

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6年梧州市医保基金监管现场检查服务

项目编号：WZZC2026-C3-990122-GXZY

采购人：梧州市医疗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	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27
第四章	评标方法	3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48
第七章	附件	7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6年梧州市医保基金监管现场检查服务（WZZC2026-C3-990122-GXZY）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梧州市医保基金监管现场检查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6月26日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6-C3-990122-GXZY

项目名称：2026年梧州市医保基金监管现场检查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85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6年梧州市医保基金监管现场检查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 派出医疗专家、财务专家、信息技术专家等，协助市医保局现场检查约82家定点医药机构；2. 协助开展日常监管数据技术支持、医保政策培训等其他服务。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内。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1：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16日至2026年06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期限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免费申请获取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26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磋商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当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06月26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解密开启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网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梧州市医疗保障局

地址：新兴二路125号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0774-60266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梧州市新兴三路30号神冠豪都B栋2单元34层

项目联系人：李映

项目联系方式：0774-28280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1.1.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2026年梧州市医保基金监管现场检查服务 项目编号：WZZC2026-C3-990122-GXZY 采购需求：1. 派出医疗专家、财务专家、信息技术专家等，协助市医保局现场检查约82家定点医药机构；2. 协助开展日常监管数据技术支持、医保政策培训等其他服务。 采购预算（人民币，元）：85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	1.2.1	采购人	采购人：梧州市医疗保障局 地 址：新兴二路125号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0774-6026625
3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梧州市新兴三路30号神冠豪都B栋2单元34层 联系人及电话：李映 0774-2828000
4	1.2.3	监督管理部门	梧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电话：0774-3866434）
5	2.1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1：无
6	11.1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1份。
7	12	磋商报价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项目和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费用作唯一完整报价。（本项目只允许递交一个方案的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8	13.1	磋商有效期	60天



2026年梧州市医保基金监管现场检查服务（WZZC2026-C3-990122-GXZY）竞争性磋商文件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9	14	磋商保证金 金额及交纳 方式	<p>1. 提交金额（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p> <p>2. 提交方式：银行转账、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p> <p>3. 以银行转账或网上支付等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从对公账户转账（自然人从个人账户转账），并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至以下账户，请务必在用途或备注栏注明事由“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字样。</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开户名称：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新兴三路支行</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银行账号：4500 1648 6550 5939 9399</p> <p>4.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等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票据或保函原件（可邮寄），邮寄地址及收件人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代理机构联系方式。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建议用顺丰，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p> <p>备注：供应商如需开具收据的，请在截标会议结束后自行到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财务部开具磋商保证金收据。</p>
10	15.1	响应文件上传 和提交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提交。
11	15.3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地 点	<p>1.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26日09:00（北京时间）</p> <p>2. 地点（网址）：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磋商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当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p>
12	16.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构成人数：3人
13	17.1	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地点	<p>时间：2026年06月26日09:00（北京时间）</p> <p>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解密开启响应文件。</p>
	17.2	磋商时间、地 点	<p>时间：2026年06月26日09:00（北京时间）截标会结束后</p> <p>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磋商。</p> <p>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派代表在线等候磋商，并关注开评标进度，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参加磋商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磋商。</p>
14	/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5	24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 2%。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4、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自在服务期满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且服务质量通过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对整个项目考核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按“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的要求至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将在收到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原额退还。 5、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6、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p>履约保证金收取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梧州市医疗保障局</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梧州灏景支行</p> <p>银行账号：20312801040009775</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的 2%。</p> <p>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p> <p>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4. 磋商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16	25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凭成交通知书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7	28	服务收费	<p>1. 成交供应商须向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p> <p>2. 计算取费：按固定金额收取，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叁佰元整（¥15300.00）。</p> <p>3. 上述款项，请现金现存或转账电汇转入下列银行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新兴三路支行</p> <p>银行账号：4500 1648 6550 5998 8888</p>
18		政府采购政策	<p>本项目适用落实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p> <p>①《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②《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③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p> <p>④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⑤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p> <p>⑥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p>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⑦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9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0		供应商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p>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竞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p> <p>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指南-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参与或竞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p> <p>4.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p>

2026 年梧州市医保基金监管现场检查服务（WZZC2026-C3-990122-GXZY）竞争性磋商文件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p> <p>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本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时间未解密视为响应无效。</p>
21			<p>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盖章处均采用 CA 电子签章。</p>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定义

1.1 适用范围

1.1.1 项目概况：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1项。

1.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2项。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采购人委托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组织方，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3项。

1.2.3 “监督管理部门”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4项。

1.2.4 “供应商”是指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要求获取磋商文件称为“潜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称为“磋商供应商”；经法定程序确定成交的供应商称为“成交供应商”。

1.2.5 “货物”是指供应商生产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1.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类似附加服务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1.2.7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2.8 “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本项目相关信息除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外，还同时在梧州市政府采购网、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

1.2.9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1.2.10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



能代替公章。本项目所涉及 CA 电子签章可替代公章，**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供应商响应文件均采用 CA 电子签章。**

1.2.11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其他组织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磋商的自然人本人。

1.2.12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代表的“签字（签名）”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2.13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

▲2.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2.1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2.2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且处于处罚期限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3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特别说明

4.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

4.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而作为无效处理。如成交后发现，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采购人同时将相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4.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竞标无效。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4.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6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询问、质疑和投诉

5.1 询问。供应商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有误或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在磋商截止日期2个工作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澄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2 质疑。

5.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



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5.2.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5.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编制。
- 5.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纸质材料形式的质疑，不接受电子送达的质疑材料，即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的质疑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5.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5.3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更改、澄清、修改和补充等文件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第三章 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四章 评标方法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第六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 第七章 附件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两日前，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7.3 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澄清、修改、补遗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该所有通知文件在政府



采购信息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通知。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的通知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承诺并履行磋商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或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8.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中涉及磋商项目的价格、技术要求、数量、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 8.4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 8.5 供应商自编目录及页码。

9. 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 9.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磋商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以下文件组成，部分文件格式见第六章要求。磋商供应商应按下列要求编写和提供，以下文件均必须加盖 CA 电子签章。

(1) **报价文件**(必须提供)

磋商报价表（按第六章格式）

(2)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以下第 2 项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其余必须提供）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明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如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签署文件和处理相关事务的，此授权书必须提供。）



- 3) 磋商保证金声明（按第六章格式提供）
 - 4) 获取磋商文件记录（广西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截图）
 - 5) 供应商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如是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在工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如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书及第二代身份证正面、背面复印件。以上须提供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 6) 供应商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提供供应商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以上）税务部门出具的缴纳税费的凭据或无欠税证明；无纳税记录的提供税务部门相应文件证明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新成立不足一个纳税周期的提供承诺书说明无欠税情况；以上须提供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 7) 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提供供应商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以上社保部门或收款部门开具的证明或收款收据。如无缴费记录或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应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文件）；
 - 8)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或者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磋商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投标担保函；自然人磋商的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以上须提供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 9)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上须提供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 1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3) 商务文件**（以下第1~2项必须提供）
- 1) 磋商响应函（按第六章格式）
 - 2)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按第六章格式）
 - 3) 供应商资信评审证明材料（由供应商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
 - ①简介及经营状况（包括综合实力和信誉及有效证明）
 - ②有关企业业绩、信誉、荣誉证书及获奖资料等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 ③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 (4) 技术文件**（以下第1-3项必须提供）
- 1)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按第六章格式）
 - 2) 项目技术方案（根据第三章、第四章内容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 3) 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
- 4) 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或声明或文件资料（如针对本项目所投标项服务的主要服务内容和承诺的详细说明，相关的资料等，由供应商根据自己实际情况提供。）

▲11. 响应文件书份数及盖章要求

- 11.1 响应文件的份数：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6项。
- 11.2 响应文件要求盖章的地方逐一加盖CA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 11.3 未按要求填写的响应文件将可能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

- 12.1 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第三章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规定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 12.2 磋商报价是本项目全部实施完毕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的含税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
- 12.3 供应商应按《磋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各标项价格。如有《磋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价格中；
 - (3) 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的价格，包括第三章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规定的价格等其他费用；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12.4 本项目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或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或有漏项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而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 磋商有效期

- ▲13.1 磋商有效期：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8项。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不同意延期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同意延期的供应商根据原截止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但不能要求对原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确认有效且没有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的实质内容的澄清或说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任何改变，并同意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遵循本响应文件，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继续具有约束力。

14. 磋商保证金

- ▲14.1 磋商保证金金额及交纳要求：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9项。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视为无效响应。

- 14.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4.3 落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落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递交“磋商保证金声明”原件申请退还。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收到退还申请，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原件，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4.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的在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原件，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4.5 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无息原额退还磋商保证金。
- 1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①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②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③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④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⑤ 成交供应商违反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⑥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提交

15.1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提交：见须知前附表第10项

15.2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5.2.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响应文件，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5.2.2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5.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15.3.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见本章前附表第11项。

15.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15.4.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



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15.4.2 在磋商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不得开标。

15.4.3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4.6项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5.5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15.5.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截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或解密失败，系统默认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系统问题导致解密失败的，应尽快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解决（政府采购云平台咨询电话：95763）

五 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6. 组建磋商小组

16.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6.2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12项。

17. 响应文件开启、磋商时间和地点

17.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13项

17.2 磋商时间和地点：磋商小组将在本章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7.3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派代表在线等候磋商，并关注开评标进度，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参加磋商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磋商。

18. 评审纪律

1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18.2 本采购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及磋商应答文件等。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序只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18.3 磋商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8.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 评审程序

19.1 响应文件初审

19.1.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9.1.2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

19.1.3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未按规定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有文件规定除外）；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或CA电子签章的；
- (3) 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磋商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未经相关部门批准而开展经营活动的；
- (6) 无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或资质证书失效的；
- (7) 响应文件有效期、保证金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提供的服务（或货物）不满足磋商文件的服务（或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的；
- (9)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时间、售后服务等技术条款严重偏离采购人要求的；
- (10) 商务条款和服务要求响应表没有按要求表述的或与项目要求表述不一致却没有提供相关依据说明的；
- (11) 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 (12) 报价方案不是唯一确定的，或报价不是唯一完整报价的；
- (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单项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或者报价不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范围内的；
- (14) 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被列入不良信用记录的；
- (16) 磋商小组认定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磋商无效或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 (1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9.1.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对供应商相关主体信用进行查询。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①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②“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当日。

(3) 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公告的规定）。

(4) 查询记录方式：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查询并关联相关查询记录。

(5)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供应商被列入以上名单之一的，视为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

19.1.5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判定供应商投标或响应是否有效。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②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⑥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总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总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⑦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



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4) 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① 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生产厂商。

② 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19.2 澄清有关问题、算术性修正

19.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电子形式，并 CA 电子签章。

19.2.3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函》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响应函》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在供应商确认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或内容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的响应文件。

19.3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情形

19.3.1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1)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9.4 磋商

19.4.1 磋商时间和地点：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13项。

19.4.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供应商的代表人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准时在线参加磋商，随时关注磋商进度。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9.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在线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4.4 磋商小组就符合采购需要、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第一轮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磋商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电子书面形式通知磋商供应商，并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磋商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响应文件 CA 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9.4.5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第二轮磋商。第二轮磋商未能确定最终采购方案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最多三轮）。

19.5 最后报价

19.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在线发出电子询标函，供应商收到电子询标函后在规定时间内应答，**最后报价须 CA 电子签章后提交**。每个标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9.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章须知第 19.3 条款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最后报价中的总价报价应根据自身能力自行填报。

19.5.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① 供应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参加磋商的，或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或未提交书面说明退出磋商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磋商。
- ②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9.5.5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②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65%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65%；

③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④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9.5.6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 19.5.5 第①项、第②项及第④项情形的，应



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相关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9.6 比较与评价。

19.6.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总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总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19.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7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须知第19.3条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名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分总得分、商务分总得分优劣顺序推荐。

19.8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9.9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评委的意见为准。



20.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20.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本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本采购代理机构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 废标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章须知第 19.3 条款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 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供应商应及时至采购代理机构处办理成交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 政府采购合同

24. 履约保证金（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15项。）

25. 签订合同

-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合同文本以及以上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5.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章须知第22.2条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5.3 政府采购合同必须与磋商文件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包括内容和结构）及经磋商后约定的内容相一致，不能改变主要条款。但采购人可以在不违背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原则前提下作具体的补充约定。
- 25.4 因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拒绝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的，造成本项目的合同成交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人导致成交金额高于违约人的成交价），所超出违约人的成交价部分由违约人承担赔偿责任。
- 25.5 如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拒绝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相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26.1 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合同中涉及个人隐私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除征得权利人同意外，不得对外公告。
- 26.2 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八 履约验收

27. 履约验收

- 2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 其他事项

28. 服务收费

28.1 收取方式：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

29. 解释权

29.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0. 知识产权

30.1 所有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在本项目的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任何权利）均归采购人所有，不予退还。磋商供应商并保证所交付的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的任何合法权益。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本章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梧州市医疗保障局去年的工作计划，要利用 2025-2026 两年时间，通过聘请第三方公司协助我局对全市开展住院业务的定点医疗机构、“双通道”药店进行全覆盖现场检查。2025 年我们通过自治区医保局的飞行检查和我局的现场检查，已对我市部分住院定点医疗机构和全部的“双通道”药店进行了现场检查。

为扎实做好 2026 年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加强医保基金的常态化监管，增强定点医药机构的医保基金使用主体责任意识，促使其更加规范地使用医保基金，根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以及自治区医保局飞行检查计划和专项检查计划，结合实际，2026 年一是要对精神病类定点医疗机构进行全覆盖的现场检查，二是要对 2025 年未进行现场检查的住院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现场检查，三是要选取部分定点门诊和定点零售药店开展检查。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1. 技术要求

（一）项目背景

医保基金是人民群众的“保命钱”，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医保基金安全。习近平总书记等党和国家领导同志多次就加强基金监管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要求建立和强化长效监管机制，常抓不懈。2020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提出，完善创新基金监管方式，健全严密有力的基金监管机制。2020 年 6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要求，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建立和完善日常巡查、专项检查、飞行检查、重点检查、专家审查相结合的多形式检查制度。积极引入信息技术服务机构等第三方力量参与医保基金监管，建立和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推行按服务绩效付费，提升监管的专业性、精准性、效益性。

近年来，大数据技术在医保基金监管中得到了广泛应用并取得了显著成效，通过大数据可以实现对医保基金的全链条、全方位、全过程的精准监管。如今年国家医疗保障局大数据分析显示，部分地区参保人住院率显著高于其他地区，个别医院住院率畸高，极其反常。大数据技术在医保基金监管领域展现出了巨大潜力和价值，继续深化大数据应用是加强医保基金监管的必由之路。

（二）项目目标

今年计划需要我局进行现场检查的住院定点医疗机构数为三级医院 8 家、二级医院 18 家，一级及以下医院 46 家，门诊 5 家、定点零售药店 5 家，以上共计检查 82 家。由于专业人员和技术的缺乏，



我局今年开展现场检查同样需要聘请第三方公司协助进行。1. 通过引入信息技术服务机构等第三方力量参与我局医保基金监管工作，利用其较高的信息化手段和医学专业知识提高我局医保基金监管能力，缓解监管力量不足的问题。聚焦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和欺诈骗保行为，加大医疗保障反欺诈工作力度，巩固高压态势，达到宣传法规、强化管理、净化环境、震慑犯罪的目的；2. 通过引入第三方机构提供大数据分析与服务，持续丰富综合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技能，加大医保基金综合监管工作力度，形成打击欺诈骗保的高压态势；进一步强化医保基金风险管理，优化医药机构运营环境，不断规范梧州市定点医药机构医药服务行为和参保人员的就医行为，增强医患双方遵守医保政策的自觉性，确保我市医保事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服务内容

包括对有关定点医药机构 2025 年的医保数据进行数据分析，整理疑似违规问题，并派出医疗专家、财务专家、信息技术专家到现场进行违法违规问题的核实，收集佐证资料，草拟现场检查报告及问题反馈表，移交相关材料给我局等，保质按量完成现场检查工作。

1. 大数据分析服务。根据梧州市医疗保障部门医保基金综合监管工作安排，依托大数据技术对梧州市定点医药机构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分析，查找不合理、不合规的医药、医疗行为，实现对定点医疗机构违法、违规、不合理医药等行为进行全方位的监控，完成数据审核一次。为梧州市医疗保障部门提供真实、可靠、精准的专业化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基金综合监管大数据分析报告，并派出专家团队配合梧州市医疗保障部门查实医保基金违法违规行为。

2. 监管检查服务

2.1 配合开展市级交叉检查任务。聚焦医保安全体检，进一步深化基金监管综合治理长效机制建设，对医保基金使用及医保政策执行等情况开展全方位、全领域、全时段检查，推进综合监管工作规范化、精细化、常态化。针对年度明确的医药机构开展例行的飞行检查。

2.2 协助开展国家或自治区局飞行检查。配合国家局或自治区局安排的飞行检查任务，提供大数据技术支持及人员，并协助制定飞行检查方案，细化操作规程，协助开展飞行检查。

2.3 协助查处举报投诉案件，提供信息技术支持。聚焦重点领域、重点机构、重点行为，协助推动部门间联动检查，积极配合开展部门联合执法，配合梧州市医疗保障部门查处举报投诉案件工作。

2.4 协助推进日常监管。包括但不限于对定点医药机构诱导住院、虚构诊疗项目、分解住院、过度诊疗、过度检查、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串换药品、串换医用耗材、串换项目等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的查处。协助出台或制定统一明确的监督检查事项清单、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数据指标异常的定点医药机构加强现场检查，对上级部门交办的问题线索、举报投诉涉及的定点医



药机构协助核查，提供大数据技术支持。

2.5 协助开展自查自纠。协助总结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普遍性、多发性、轻微性问题，协助建立定点医药机构违规使用医保基金问题清单，激发合理、规范使用医保基金的内生动力。

3. 检查对象：三级医院 8 家、二级医院 18 家，一级及以下医院 46 家，门诊 5 家、定点零售药店 5 家，以上共计检查 82 家

（四）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1、项目总体要求

本次项目需求以服务形式提供，本次项目需提供的服务主要是为医保局开展的医保基金飞行检查、大数据分析、投诉举报案件查办、医保培训等工作提供专业的人员服务和技术支持。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及欺诈骗保行为，应将检查情况、发现问题线索及时汇报反馈给检查组。

2、专业工作人员配置要求

第三方服务机构必须配备具有高度责任心、自律、严谨的工作态度，熟悉相关业务的专业服务团队。参加检查派出人员根据具体协查通知进行保障。服务团队应在监督检查前全部到位，在经过医保政策培训、业务培训和工作流程培训后正式上岗开展工作。第三方服务机构拟投入的专家团队人员不能为梧州市相关专业（包括但不限于社会保障、医疗保险、医药学类、财务、审计、法律等）的人员，直接参与协助现场检查的专家团队人数不得少于 8 人。具体要求如下：

2.1 派出人员须具备从事所需相关专业工作的知识和能力；道德良好，近 3 年来在工作中未受到有关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2.2 医保审核人员：应具备社会保障、医疗保险、医药学类等专业知识和能力，熟悉医保政策，医学专家库人员需具有相应专业资质；

2.3 大数据分析人员：应具备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知识、大数据分析、数学统计等专业能力，具备医保智能监控、医保大数据分析等相关能力；

2.4 财务、审计、法律人员：应具备相关财务审计、法律相关知识，掌握相关财务政策规定，具有国家认可的会计审计、法律等专业资格。

（五）第三方服务工作要求

1. 第三方服务机构应具有及时发现问题的能力，能够适应我局监管工作实际。按质按量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对检查数据负责，对检查结果负责。

2. 第三方服务机构保证所有业务数据的安全可靠，防止数据丢失、泄漏。

3. 第三方服务机构在协助监督检查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廉政规定。



4. 第三方服务机构需提供对突发事件有相应的应急方案和措施。
5. 第三方服务机构需提供监管服务方案,应包含检查流程、队伍管理、人员培训、工作规范、信息报告等内容,重点关注骨科、肿瘤、检查检验、眼科、口腔、普通外科、神经内科、精神科等重点领域。

2. 商务要求

(1)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2)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内

(3) 服务地点: 由采购人指定。

(4) 售后服务要求: ①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成交供应商接到问题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②有完善的培训计划及实施方案, 有相关的管理制度等。

(5)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包括:

①服务的价格;

②服务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期间全部的专家的住宿费、伙食费、劳务费、交通费等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供应商必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费用。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 响应总价不予调整, 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③与本项目有关的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④所产生的代理服务费;

⑤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服务期内完成本项目的工作所需的费用。

(6) 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款项分 2 期支付,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审核确认的合同款项开具相应的全额发票给采购人办理款项支付手续。

双方签订合同后, 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申请支付资金, 资金落实到位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7) 验收标准:

①成交供应商按要求提供足额、高品质的服务, 专业团队和服务满足服务质量要求。

②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③成交供应商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人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响应的服务要求全面核对检验, 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 如不符合磋商文件的服务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结论或承诺的, 按相关规定违约处理, 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 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9)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须在项目实施前根据服务对象实际情况制定完善具体的实施方案, 对



项目进行各阶段在时间节点、进度控制、组织管理、质量要求等方面提出明确具体的安排，经采购人同意后组织实施。

（9）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及以后，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就本合同与任何第三方签订合同。否则，承担所有经济和法律責任。

（10）成交供应商若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服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采购监督部门、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对造成的损失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11）合同履行期间，如成交供应商或法定代表人存在违法违规行為，在政府相关执法部门调查或被行政处罚期间，采购人可视情况中止合同。



第四章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和成交标准

一、评标方法及依据

1、本项目采用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审依据为磋商文件、变更公告或文件（如有）、响应文件、澄清答复、磋商应答文件及最后报价等。

二、评标标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独立对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人。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在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最终报价格参与评审。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在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最终报价基础上，若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并根据以下内容及第六章要求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材料的，其最后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磋商最终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中小企业声明函》需提供原件。。

2.2、供应商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享受小型、微型企业政策，评标时竞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关于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评审时磋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4 供应商属两种情形以上的，其只能享受竞标价格一次性1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2.5 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2.6 中小企业折扣与本国产品折扣进行叠加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审价=最终报价-中小企业折扣-本国产品折扣。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7 除上述情况外，供应商评审价格=最终报价。扣除后的最终报价将仅作为评审价排序，最终成交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3、计分细则（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1、价格分（满分10分）	<p>（1）以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分。（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p> <p>（2）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div \text{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10 \text{ 分}$</p>	10
2、技术分（满分74分）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监管服务方案进行评分</p> <p>一档（5分）：供应商只提供本项目监管服务需求理解，只有项目建设重点、难点及风险分析，进度安排、保障措施等；</p> <p>二档（10分）：供应商能提供对本项目监管服务方案，能说明项目建设重点、难点，介绍飞行检查核心内容、大数据分析流程、现场检查流程等必需的服务内容；</p> <p>三档（16分）：供应商提供完整、详细、符合项目需求的服务方案，满足第二档的情况下，提供对医学影像、医学检验、医学重症、肺癌、麻醉、骨科、血透、心内、康复理疗等12大领域内容的违规事项及检查方案；以及提供针对投诉举报案件服务方案。</p>	16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实施方案（10）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p> <p>一档（3分）：项目实施方案中具有管理组织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但内容简单、不完整，仅满足采购的基本需求；</p> <p>二档（7分）：项目实施方案中具有管理组织方案、质量保障方案、进度安排方案等，针对项目实施具有相对完善的人员组织体系、具体的质量保证内容、进度安排等，实施方案设计符合项目要求，项目进度计划、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工作环节和流程整体效果清晰；</p> <p>三档（10分）供应商能提供完整、详细的项目服务方案，工作方案设计可行、针对性强，具有具体的实施步骤和详细全面的描述，项目进度计划及要求把握准确，工作环节和流程思路清晰、合理，项目组织结构设置全面完善，数据详实，特点突出。</p>	10
服务团队（11分）	<p>1. 拟投入项目经理，属于计算机技术或大数据分析等专业人员，具备系统分析师（高级）专业资格证书，得2分（需提供相关资格证书扫描件）；</p> <p>2. 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不含项目经理）：</p> <p>①具有大数据分析师（高级）证书每一名得1分</p> <p>②具有数据安全工程师（高级）证书每一名得1分</p> <p>③具有医学、药学、护理学等相关专业人员的，其中医学2人，药学1人，护理1人，提供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每1名1分，最多得4分；中级及以下职称每1名得0.5分，最多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p> <p>④项目团队中具有会计、审计等专业的人员并提供相关证书，每提供一名中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最高得2分。</p> <p>（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以及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以上）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并加盖供应商CA公章（如为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障资金凭证据实提供，已退休未满65岁的不用提供社保，但应附退休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且相关证书现职单位与供应商一致（除毕业证书外），否则不予计分。）</p>	11
专家团队储备（7分）	<p>供应商拟投入的专家团队：</p> <p>一档（2分）：供应商为本项目组建的医学专家团队（指具有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资格专家，不包括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人数在12人（含）以下，而且团队中只有2人具有会计/审计/法律等专家的，得2分。不满足本条要求则不得分；</p>	7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p>二档（4分）：供应商为本项目组建的医学专家团队（指具有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资格专家，不包括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团队人数在13人（含）-19人（含）的，而且团队中只有不少于3人具有会计/审计/法律等专家的，得4分，不满足本条要求则不得分；</p> <p>三档（7分）：供应商为本项目组建的医学专家团队（指具有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资格专家，不包括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团队人数在20人（含）以上的，而且团队中有4人（含）以上具有会计/审计/法律等专家的得7分，不满足本条要求则不得分。</p> <p>注：以上人员均需提供供应商与其的合作或聘用协议（合同）以及专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并CA电子签章，不提供或资料不符不得分。</p>	
安全及保密控制方案（10分）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安全及保密控制方案进行评分：</p> <p>一档（3分）：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及保密体系与措施，仅符合采购需求，内容简单；</p> <p>二档（6分）：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及保密控制方案，方案中具有保密制度、措施、保密安全应急等方面，针对电子数据、纸质文件等具有详细方案；</p> <p>三档（10分）：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及保密控制方案，保密方案详细，并且具有详细合理的具体措施，方案中具有保密制度、措施、保密安全应急等方面，通过相应的流程、制度、设备、等加强对档案的控制，保证文件原件及档案信息的安全及保密，具有信息管理、安全应急、应急保障等措施。</p>	10
项目培训方案（8分）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培训方案进行评分：</p> <p>一档（2分）：根据采购内容提供项目培训方案，内容简单的；</p> <p>二档（4分）：根据采购内容提供项目培训方案，内容详细且符合项目实施要求，并提供项目人员培训、专业培训及考核要求；</p> <p>三档（8分）：项目培训方案完整，符合项目实施要求，培训方案包含培训人员培训、专业化培训、培训考核，以及针对专家人员培训，培训组织管理措施有具体的时间、质量、进度控制，具备完善培训管理制度。</p>	8
后续服务保障措施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后续服务保障措施进行评分：</p> <p>一档（2分）：服务保障措施符合采购内容，具有服务保障组织体系，具有质量保障体系；</p>	6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6分)	二档（4分）：服务保障措施符合采购内容，服务保障措施对完整，具有保障体系、服务质量保证体系、资源配置保障等，内容相对充实完整； 三档（6分）：服务保障措施符合采购内容，服务保障措施完整、详细，适应本项目要求，具有保障体系、服务质量保证体系、资源配置、服务响应等保障，技术保障完备，内容整体充实、完整。	
	应急方案 (6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应急方案进行评分： 一档（2分）：提供有应急措施方案，但应急方案措施不够全面，内容描述较少； 二档（4分）：提供的应急方案内容详细，包括应急人员团队、应急流程、应急培训演练等，符合项目应急要求、具备可操作性的； 三档（6分）：提供的应急预案全面、内容详细，包括应急团队、应急流程、培训演练、突发事件辨别、应急保障等，符合项目要求、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后续服务有效保障的。	6
3、商务分（满分16分）		1、业绩：2023年1月1日以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止，供应商具有类似本项目的项目服务的业绩的，每项得1分，满分4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以上资料均需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并CA电子签章，不提供或资料不符不得分】	4
		2、企业综合实力：供应商提供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隐私管理体系、数据治理符合性评价认证证书的，每项得1分，满分6分。 【注：体系认证证书覆盖范围要求是医疗或医保数据处理相关服务。】	6
		3、知识产权情况：供应商具有医院医保监管审核系统、医院医保自查自纠系统、医疗保险监管稽核系统、医保监管大数据分析平台、医保监管反馈系统、医保监管规则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6分。 【注：需提供证书扫描件或相关佐证材料并CA电子签章，不提供或资料不符不得分】	6
总得分	供应商总得分=1+2+3	100	

说明：评审标准中提及的证书、证件、证明、业绩材料等须根据要求提供有效的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电子文件，并CA签章，否则不予赋分。



三、推荐成交候选人

（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9.3条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名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分总得分、商务分总得分优劣顺序推荐。

（2）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注：采购条件如未出现重大变更，即以本合同文本为准签约，为便于合同履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可对合同条款进行细微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章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2026年梧州市医保基金监管现场检查服务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成交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项目编号）：

采 购 人（甲方）：

成交供应商（乙方）：

根据磋商的结果，甲方确定乙方为项目的服务单位。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和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合同总金额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内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条 开票和账户信息

1. 甲方应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款项，乙方指定银行转账收款账号为：

账 户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账 号

2. 甲方应提供正确的开票资料给乙方，乙方为甲方按照双方约定内容开具发票：

甲 方 名 称

税 号

第三条 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



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1.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进度的执行情况。
- 1.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1.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1.5 甲方负责提供开展工作必要的条件，提供数据等，负责协调好相关各检查两定机构等。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2.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内容具有服务义务。
- 2.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2.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2.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2.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2.6 协助甲方完成合同内服务任务，遵守纪律及相关保密要求。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甲方要求以及对本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实施，乙方在实施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和建议，根据与甲方协商的意见进行项目实施的调整。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改变实施方案。

第五条 知识产权和无产权瑕疵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内，具体采购人指定时间，服务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履约验收方案

4.1 履约验收时间：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4.2 履约验收方式：乙方提交项目报告，提请甲方验收，由甲方组织验收确认。

4.3 履约验收程序：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的材料给甲方。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4.4 履约验收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内容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5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乙方服务按合同完成，服务期间无重大过失。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第七条 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 乙方负责本合同相关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八条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本项目合同款项一次支付,乙方应根据甲方审核确认的合同款项开具相应的全额发票给甲方办理款项支付手续。

双方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申请支付资金落实到位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 质量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 2%。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4、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自在服务期满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且服务质量通过甲方及相关部门对整个项目考核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的要求至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将在收到



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退付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原额退还。

5、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6、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履约保证金收取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3.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
5.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 各方对于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与下列各项有关的信息，应当严格保密。
 - (1) 本合同的各项条款；
 - (2) 有关本合同的谈判；
 - (3) 本合同的标的；
 - (4) 双方各自的商业秘密；
2.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传播限制在为了本次内控风险评估服务项目的目的需要知晓该保密信息的



相关雇员中；乙方保证，不将保密信息的原件、复印件、电子件以及对该资料做出的概括性的分析、判断、报告、意见等透露给任何第三方，确保项目的保密工作，不得泄露；甲方对有关本次合同涉及的专家信息和工作人员信息保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乙方不得将政府采购合同转让。
3.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乙方不得将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签订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磋商结果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1. 合同执行过程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5.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交付合同给采购代理机构用于在自治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和存档。

甲方（盖章）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乙方（盖章）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乙方（章）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第六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说明：

- 1、本章所列的部分文件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扩展，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章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 2、《授权书》填写要求：
 - 1) 授权书所签发的代理期限必须涵盖代理人所有签字为有效时间。
 -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3) 授权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 4) 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非自然人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代表（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面、背面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须按以上格式填写，未按格式要求填写并提供有效证明的，视为无效响应。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填写：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其权限是：代表我方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开标、评标、签订合同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

本授权书自盖章之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或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私章或电子签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背面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正、背）面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正、背）面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说明：供应商须按以上格式填写，有效期限不应少于响应的磋商有效期，并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均须**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磋商保证金声明（采用转账或网上支付方式时）

致：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_____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若我方成交，承诺按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若不成交，请贵方在退付磋商保证金时转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说明：供应商采用转账或网上支付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按此格式填写；



磋商保证金声明（采用非转账或网上支付方式时）

致：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_____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若我方成交，承诺按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凭合同退回票据或保函，若不成交，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申请退回票据或保函。

附票据或保函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附票据或保函复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说明：供应商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方式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按此格式填写；



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签字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____天内有效。

5、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如果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可对我方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7、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到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供应商未按以上格式填写和 CA 电子签章的或擅自修改的，视为无效响应。

磋商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1	2026 年梧州市医保基金监管现场检查服务	1 项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供应商磋商报价不能超出预算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 2、当本表为多页构成时，逐页均必须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之日后 60 天。 [注：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比磋商有效期延长 25 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本公司目前的报价水平		
7	合同履行期限		
8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9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0	根据第三章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名称	拟提供服务的内容	
1					
2					
3					
...					

我方声明：未在此偏离表中列出的偏离，完全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供应商（盖 CA 电子签章）：

磋商日期：

说明：

- 1、根据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内容，逐条对应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进行填写；
- 2、当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如果磋商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服务具体技术参数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4、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不得擅自修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 期：

说明：如供应商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可根据自身情况如实提供此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并 CA 电子签章）：

日期：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承诺单位（CA 电子签章）：

日 期



（自然人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份证明书（格式）

本人____（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住址：____，联系电话：____，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特此说明。

附：自然人身份证正面、背面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附自然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须按以上格式填写，未按格式要求填写并提供有效证明的，视为无效响应。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我（自然人名称），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代理人，以我的名义参加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其权限是：代表我方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开标、评标、签订合同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

本授权书自盖章之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或电子签名）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或电子签名）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授权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背面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附授权人（正、背）面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背）面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说明：供应商须按以上格式填写，有效期限不应少于响应的磋商有效期，并附授权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均须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磋商保证金声明（采用转账或网上支付方式时）

致：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_____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若我方成交，承诺按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若不成交，请贵方在退付磋商保证金时转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说明：供应商采用转账或网上支付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按此格式填写；



磋商保证金声明（采用非转账或网上支付方式时）

致：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_____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若我方成交，承诺按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凭合同退回票据或保函，若不成交，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申请退回票据或保函。

附票据或保函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附票据或保函复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说明：供应商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方式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按此格式填写；



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签字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____天内有效。

5、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如果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可对我方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7、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到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供应商未按以上格式填写和 CA 电子签章的或擅自修改的，视为无效响应。



磋商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1	2026 年梧州市医保基金监管现场检查服务	1 项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供应商磋商报价不能超出预算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 2、当本表为多页构成时，逐页均必须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之日后 60 天。 [注：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比磋商有效期延长 25 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本公司目前的报价水平		
7	合同履行期限		
8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9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0	根据第三章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名称	拟提供服务的内容	
1					
2					
3					
...					

我方声明：未在此偏离表中列出的偏离，完全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供应商（盖 CA 电子签章）：

磋商日期：

说明：

- 1、根据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内容，逐条对应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进行填写；
- 2、当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如果磋商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服务具体技术参数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4、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不得擅自修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

磋商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承诺单位（CA 电子签章）：

日 期



第七章 附件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_____）政府采购项目成交（或成交）供应商（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1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____角____分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见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验收书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附件 2：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投 标 人 申 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分标号（如有）：			
	履约保证金金额：（大写） （小写）			
	<p>该项目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金退付到以下账户。</p> <p>开户名称： 账 号： 开 户 行：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p>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p>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人：（盖章） 年 月 日</p>			
财 务 部 意 见	此表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会 计 审 核：	财 务 负 责 人 审 核：	单 位 负 责 人 签 字：	出 纳 办 理 转 账 日 期：
备注：附收款收据原件（如有开具时）、验收报告复印件（如有）、银行转账单复印件。				

附件 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